

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

(2021)吉0204司建4号

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：

本院在审理(2021)吉0204民初3741号原告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于健、于涛、马泽龙、桦甸市桦甸乡泊源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你单位因赊购农机、无法收回农机款引发买卖合同纠纷，诉讼中进行了诉讼保全，造成司法资源浪费。

为此，本院建议：赊购农机需对买方购买条件进行风险评估，遇到纠纷与买方及时沟通协调。将矛盾纠纷解决在源头，避免造成司法资源浪费。

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或者反馈意见于2021年8月28日前函告本院。

联系人：张艺凡，大绥河法庭法官

联系电话：0432-62404989

联系地址：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路与解放西路交汇



关于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回复的函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：

针对贵院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我公司提出的（2021）吉 0204 司建 4 号司法建议书建议内容，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高度重视，并认真研讨，感谢贵院对我公司工作中提出的积极建议，现回函如下：

在贵院指导下对问题进行梳理检视：一、建立买方赊购农机购买条件风险评估机制，严格审查买方购买条件，减少农民欠付农机款的风险。二、产生纠纷时与买方及时沟通协调，将矛盾化解在源头，避免造成司法资源浪费。后续，我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此类问题的重点关注，做到即查即纠，即查即改！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

